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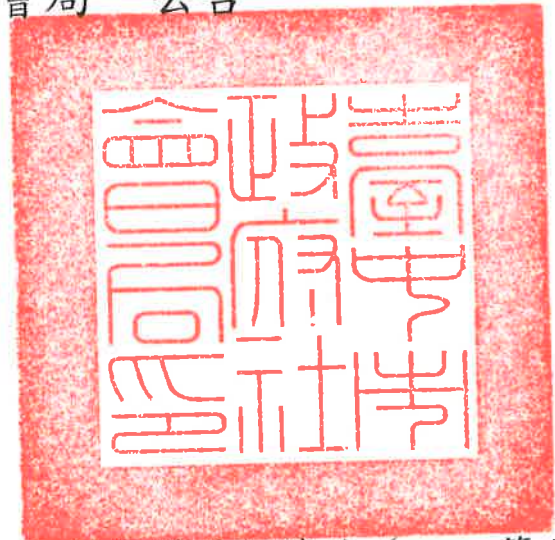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5011529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馮玉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1項、第48條第2項、第9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馮玉華為為本市西屯區青海南街77號凱撒視聽歌唱有限公司即海派酒店海七店（經查為可陪客人唱歌、喝酒之場所，係為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）現場董事長（稱幹部），經查105年11月15日未拒絕兒少（編號：3487-C10503）進入該場所，卻利用、僱用其陪客人唱歌、喝酒等不正當行為之工作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獲屬實，且兒少及馮玉華於105年11月16日之警方調查筆錄所載均坦承不諱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